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春风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787,63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8,763,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084,304.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8,678,695.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 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350,000.00	145,876.3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	4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7,000.00	217,876.3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充分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春风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存续期均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孙公司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

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收益的情况出现。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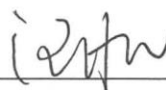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春风动力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俊浩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